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66號

01
02
03 原 告 紀金桓
04 紀玩勝
05 紀文龍
06 紀榮清
07 紀增鎗
08 紀華傳
09 紀銳雄
10 紀俊士
11 紀俊山
12 紀偉勳
13 紀鑄錡
14 紀安祿
15 紀迺訓
16 紀建寬
17 紀宏修
18 紀政漢
19 紀清相
20 紀文耀
21 紀冠宇
22 紀尚佑

23 上20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25 被 告 祭祀公業紀長者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特別代理人 尤亮智律師

28 上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
29 院裁定如下：

30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3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1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02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
03 文。又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為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
04 的價額之核定，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
05 占之比例，計算其價額。故訴請確認自己派下權存在之訴，
06 其訴訟標的係原告主張自己對於祭祀公業之權利，其訴訟標
07 的價額，即應依其主張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自己在訟爭
08 派下權所占之比例，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
09 第645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對被告之派下權存在，而被告於113
11 年4月30日修訂之管理規約，將被告之土地由各個別派下分
12 管，並由個別派下自行選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其派下分管取得
13 之土地（本院卷第197頁），原告據此主張本件訟爭利益為
14 原告就祀產土地之房份及原告就所屬個別派下分管土地之房
15 份（本院卷第333-334頁）。惟原告本訴係請求確認對被告
16 之派下權存在，並非僅請求確認就原告所屬個別派下之派下
17 權存在，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闡示之意旨，仍應以被告之總
18 財產價額中原告主張之訟爭派下權所占比例，計算本件訴訟
19 標的之價額。經查：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調取被
20 告申報設立及財產資料，被告之財產如該所於113年7月10日
21 以龍區民字第1130014484號函備查被告陳報規約修訂案所附
22 不動產清冊所示計土地16筆（本院卷第199頁），復依原告
23 主張訟爭派下權所占總合比例為29/960（本院卷第62頁）計
24 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20萬5,159元
25 （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579元。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27 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2,579元，逾期不繳，即
28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
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關
03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
04 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陳建分

07 附表：
08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79	全部	10,300
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440	全部	10,300
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720	全部	10,300
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240	全部	10,300
5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308	全部	10,300
6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7	全部	10,300
7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159	全部	10,300
8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544	全部	10,300
9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199	全部	10,300
10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392	全部	10,300

(續上頁)

01

11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11	全部	10,300
1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3798	全部	10,300
1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2156	全部	10,300
1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651	全部	10,300
15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549	全部	10,300
16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1376	全部	10,300
土地面積合計 $16,729\text{m}^2 \times 10,300\text{元}/\text{m}^2 \times 29/960 = 5,205,159\text{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				